



主教團祕書處公告（主團祕公字第 11008 號）

由於疫情繼續蔓延，宗座聖赦院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：將頒賜大赦的時期，依照 2020 年 10 月 22 日所頒布的法令(Protocol No. 791/20/I)，伸延至整個 11 月份。請參看主教團網站 www.catholic.org.tw

（主教團祕書長陳科神父）

梵蒂岡英文網站公布：

<https://press.vatican.va/content/salastampa/en/bollettino/pubblico/2021/10/28/211028c.html>

宗座聖赦院

宗座聖赦院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 頒賜全大赦予煉靈之法令

2020年10月22日

在本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，為獲取適用於已亡信眾的全大赦，在必須履行的善工和必須滿全的條件上，均可為保障信友的安全而作出適應，而頒賜大赦的時期，伸延至整個11月份。

本聖赦院接到很多牧者的請求，他們申請於今年內，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准許信友按《大赦手冊》（第29條頒賜，第1項）獲取適用於煉靈的全大赦一事上，能以另一些善工替代指定的善工。有鑑於此，本院經教宗方濟各特准，樂意於本年，在群體聚集被禁止的情況下，批准以下適應疫情而作的安排：

- a. 前往（天主教）墳場並為亡者祈禱——甚或只默禱——的信友，除在慣常指定的11月1日至8日其中一日履行該善工而可獲得全大赦以外，亦可自行選擇11月份另一八日時段，或分隔開來的任何八日履行該善工。（註：在上述八日內，一位教友每日履行有關善工，都可獲一個全大赦。）
- b. 信友除可在「追思已亡諸信者日」（11月2日），或此日之前或之後的主日，或「諸聖節」（11月1日），虔誠地前往任何聖堂或小堂，並在該處誦念一遍「天主經」及「信經」而獲得全大赦以外，亦可在11月份選另一日期履行該善工。

長者、病人及所有基於嚴重原因——例如，基於有關當局於目前疫情下，為避免眾多信友擠進神聖地點所設的限制——而不能離開家居者，可藉著與其他信友保持心神上的契合，並完全擺脫對罪惡的依戀，以及盡快滿全三個慣常的條件（領受告解聖事、在彌撒中領聖體，並為教宗的意向祈禱）的意願，在耶穌或聖母的聖相或聖像前虔誠誦念為亡者的經文，例如聖教日課為亡者的晨禱或晚禱，或念玫瑰經、慈悲串經，或念其他為亡者最常用的禱文，或專心反省為亡者禮儀採用的其中一篇福音，或透過履行一項慈悲善工，同時把自己生活上的辛勞痛苦奉獻給天主。

為使信友能更方便地領受天主的恩寵，聖赦院誠意請求所有已獲授相關權力的司鐸，本著牧靈愛德，特別樂於主持懺悔聖事及送聖體給病人。

然而，就圓滿地領受大赦的屬靈條件而言，常可回顧聖赦院於2020年3月19日發出的《在目前疫症散播全球的情況下對舉行和好聖事的註釋》。

最後，既然信友的祈禱，尤其是奉獻給天主的聖祭，能幫助煉靈（參閱特倫多大公會第二十五會期有關煉靈的法令），謹此鄭重邀請司鐸於「追思已亡諸信者日」，遵照可敬的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5日發出的《*Incruentum Altaris*》宗座憲令，奉獻三臺彌撒。

此項法令於整個11月份都生效，任何與之相牴觸之規定，均屬無效。

2020年10月22日，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紀念日，於羅馬宗座聖赦院頒布。

聖赦院院長——皮亞琴扎樞機
（Mauro Card. Piacenza）
副院長——克尼基爾
（Krzysztof Nykiel）

（香港教區及臺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合譯）